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二月廿九日

第六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大本營

大元帥

劉將軍

大本營公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附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三號

(附大本營暫行陸軍軍師旅團營連公費馬乾表)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七號

(附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五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一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東財政廳金庫一二年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收入支出各款簡明表

廣東電政區轄下各電報局十二年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收支比較盈絀表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佈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帥令

督辦楊西巖呈請辦羅桂芳另有任用請免去幫辦兼職羅桂芳准免禁烟幫辦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帥令

覺任爲禁烟幫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帥令

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故團長杜齡昌于去春進剿滇逆

力戰捐軀死事甚烈擬請追贈陸軍少將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陣亡例給予少將卹金等情杜齡
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陣亡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帥令

張繼謝持居正丁惟汾茅祖權王法勤張知本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民國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帥令

前廣州鐵路局長簡讓之廿年革命百折不撓贊勸共和不遺餘力討袁護法兩役既毀家紓難再
卹家復身歷行間執戈殺賊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嗣以陳逆叛國負隅東江憂憤致疾遂以不起言念
曠悼育深簡讓之有追贈陸軍少將并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獎義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派楊庶堪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翼勳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大本營秘書處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卅日

第六號

七一五四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卅日

第六號

八

委任田昌節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秘書處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呈稱爲呈請事現准全省菸酒公賣局浦局長在廷咨開理據全省酒稅合濟公司總商高大成呈稱竊照火酒一物其性最烈以攪和成酒飲之足以害人故承辦酒稅章程向有取締火酒之條奈歷屆承商俱因稽查手續交涉繁難逼得放棄遂成爲一虛例近查此物銷流日廣攪酒日多以致酒稅收入大受影響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資補救惟是徒記空言難收實効必須酌收取締費以期容禁於征但取締此項火酒有連帶關係其所定費率及稽查手續必須妥訂完善酒稅方不受其影響現擬根據商公司帶辦以便實行取締至所收款項請酌提三成給商公司備充經費其餘抽得之款盡數照繳以濟餉需固可藉取締以護餉源而政府亦可增收收入以資補助謹擬具辦理簡章呈請鈞鑒如蒙照准伏乞卽行給諭開辦庶早開抽一日餉需得一日之益除俟批准後再將詳細章程妥擬呈核外所有擬請帶辦取締火酒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簡章呈請鈞局察核俯賜照准施行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呈繳簡章一扣到局據此查火酒一物以之攪入酒內實屬有碍衛生故

酒稅定章本有取締火酒之條現該商所擬嚴加取締酌收費用係容禁於征之意而於公家收入亦不無少補所請帶辦尙屬可行惟未據認定餉額祇可作為試辦一俟試辦期滿再行體察情形核定餉額資令包收包繳當經核明准予試辦三月並飭即日繳納保證金二千元來局再行給發示諭開辦批飭遵照去後旋據該商呈繳保證金二千元前來並定期二月一日開抽自應准予帶辦除給示諭開辦外相應將取締火酒簡章一紙咨送貴廳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火酒捐前經職廳核准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認繳第一年餉銀陸萬六千元遞加至第三年餉銀九萬元包征包解原以火酒一物本屬燃料其性最烈內地奸商往往有攙合土酒發售於衛生最有妨碍自應嚴加取締訂定捐章令發遵守核與來咨所見大致相同至謂酒稅定章本有取締火酒條文不知酒稅條文原由職廳訂定雖暫時劃交浦局長經辦究不能越出主管範圍及該商合濟公司藉詞連帶關係恐受影響瞞局帶收費用取巧提成其影響於酒類稅費者小影響於額定捐餉者大且既經包商取締自與征抽酒稅有增無損乃近日職廳興辦一捐而各奸商必欲從中破壞利用其他機關出頭攪奪豈不與統一財政交回主管機關通案大相背馳惟咨前由理合據實陳明帥座懇乞查照節次廳呈迅飭撤銷帶收費用交回永裕公司照案辦理以免紛岐而明統系等情據此當經指示呈悉查現值統一財政之時火酒捐既經該廳核准永裕公司商人李伯年承辦自不能聽他商向其他機關藉名攪奪致碍稅收俾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廣東全省

公賣局即將批准合濟公司試辦火酒取締費之案撤銷仍交還永裕公司辦理可也此令等語除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行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即訓令第七八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飭事查前因兵站總監羅翼謀供給軍需受人指摘曾經明令該總司令查辦嗣復羅前總監造
國各部局站所院隊各月分單均經發交該總司令查算各在案茲復據呈繳所屬交通局十二
月分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九月十月分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廿二
十一月五日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連輪站十二年十月分報銷表冊暨單據等件請予核銷前
指令外令合行鈔錄原呈并檢同原件令仰該總司令併案澈底查算明確有無浮冒據實呈復核
稍徇隱切切此令

鈔呈四件交通局十二年九月分收支款項報銷總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二本第三支部第三分

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九月支出計算書二份收發糧食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二本十月分支出計算書二份收發糧食軍品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二本第三支部第三分站十二年九月廿二至十一月五日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領款收據一本輪卒餉冊一本第三支部第三分站第一派出所十二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領款收據一本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九日

指令

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呈備案細則存此令

呈爲擬訂廣東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請予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廣東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仰祈

鑒核事竊本部前擬發行有利支付券一案當經擬具條例及指撥基金辦法呈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部以粵省自軍興以來賦歛已煩不宜再增苛細捐稅重擾商民擬發行有利支付券總額三百萬元勸令殷富商民認購并指令廣東全省沙田登元費民產保証費及

印花稅等項爲還本付息基金限二十五箇月內本息還楚實屬於民無損於公有濟其餘條例規定亦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卽上緊勸募期於最短時期如額募齊藉裕餉源而資討賊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各件均存此令等因到部查此項支付券條例既奉核准公布亟應一面定期發行一面遵

令上緊勸募業已另擬勸募辦法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至關於發行支付券一切手續應即根據條例詳細規定以資遵守而促進行并經本部擬訂細則四十六條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在案除公布并分行外理合將該項細則抄附清摺呈報鈞座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摺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謹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